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40106000006970。</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199129080（2-2）。</p>
2	<p>第四条 英文名称：Hefei Meiya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p>	<p>第四条 英文名称：Hefei Meyer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p>
3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1-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研发总监、营销总监、管理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5-7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研发总监、营销总监、管理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4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具备</p>

	<p>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红。</p>	<p>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红。</p>
--	--	---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